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8/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7月6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煙草的使用估計每年導致香港逾6 900人死亡。政府的既定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為此，政府當局採取按部就班及多方面的措施，包括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行法例及推行戒煙計劃。隨着當局自1980年代初開始推行各項控煙措施，完稅香煙的數量由1989年的超過70億支，減少至2013年的約31億支，而吸煙人口比例亦由1982年初的23%下降至2012年的10.7%。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就控煙工作提供法律框架，以限制在香港使用、銷售及推廣煙草產品。政府當局在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3項為加強其控煙工作的立法建議

(a) 更改現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B章)所訂明健康忠告的式樣(包括規格)、大小及香煙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表面上健康忠告及訊息的數目，詳情如下——

(i) 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應至少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85%；

- (ii) 把健康忠告的式樣數目由6個增加至12個；
 - (iii) 把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健康忠告替換成 "Tobacco kills up to half of its users: 半數煙民因煙草失去生命" 及 "Quitline: 1833 183; 戒煙熱線：1833 183"；
 - (iv) 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應被標示於與封包的揭蓋毗連的一邊，並且是顯眼的位置上，但並不包括組成封包的揭蓋及最大的兩個表面的範圍；及
 - (v) 相應調整顯示方式以及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圖像內容及式樣。
- (b) 把8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站¹指定為禁煙區；及
- (c) 禁制電子煙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吸煙人口比例

5. 委員察悉，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政府資助下推展各個範疇的工作，當中包括爭取市民支持建立無煙香港。部分委員指出，香港並非全面禁煙，質疑該委員會訂定建立無煙香港的目標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希望，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能降低至單位數字。

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

6. 委員察悉，現時，健康忠告須以訂明式樣或圖像至少覆蓋香煙、雪茄、煙斗煙草和香煙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表面面積的50%。多名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未有妥為諮詢煙草業的相關持份者的情況下，便制訂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

¹ 8個巴士轉乘站位於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以及青沙公路(介乎沙田嶺隧道與尖山隧道之間)。

的兩個表面的50%提高至至少85%的建議持強烈意見。鑑於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已偏低，委員質疑該建議能否有效進一步提高煙民對吸煙的健康風險的認識及改變他們的吸煙習慣。部分委員認為，健康忠告圖像的建議面積或過大至不成比例，以致封包或零售盛器的餘下空間會不足以讓製造商展示商標或其他產品資料。這或會引起冒牌產品的問題。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科學證據，以支持"半數煙民因煙草失去生命"的建議健康忠告訊息。

7. 政府當局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述明，健康忠告應佔主要展示範圍的50%或更多。有證據顯示，健康忠告及訊息的面積愈大，其成效亦有所增加。澳洲已為煙草產品引入平裝包裝。政府當局表示，吸煙的禍害已廣為科研結果所確認，並獲本地及國際社會廣泛認同。據世衛表示，煙草流行是其中一項最大的公共健康威脅。煙草的使用估計每年導致全球近600萬人死亡。現行煙草使用者有半數人最終會死於與煙草相關的疾病。

8. 委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以期於2016年初實施新的包裝式樣和健康忠告圖像或訊息一事深表關注。他們認為，該計劃給予業界及製造商更改其煙草產品的包裝的準備時間遠不足夠。他們察悉，在上次進行立法工作，以引入當中包括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至少覆蓋主要表面面積50%的圖象健康忠告的規定時，曾給予有關方面一年的過渡期。政府當局其後擱置有關在2015年第二季把修訂令提交立法會的計劃。

在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規定

9. 委員對於把8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站的上落車區及部分鄰近的等候區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並無特別意見。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以探討可否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巴士站的輪候區，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

10. 委員認為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應加強針對在禁煙區非法吸煙採取的執法行動。委員亦關注到控煙辦是否有足夠的人手，以執行前線的執法職責。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會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人手，以應付其執法職責。

規管電子煙

11. 委員普遍贊同政府當局應加強規管電子煙。不過，有委員認為，因應有關電子煙對健康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對電子煙施加不同程

度的管制。舉例而言，那些含尼古丁及其他經科學證明的有害成分(如致癌物質)的電子煙應受到更嚴格的規管，以監管其銷售及分發。亦有委員就電子煙在其他地方的規管架構提出詢問。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證據顯示，電子煙的氣霧並非如銷售這些產品時所宣稱的只是"水蒸氣"。在一個近期的研究指出，電子煙的蒸發過程會形成可釋放甲醛的物質。除此之外，大部分電子煙都含有丙二醇，是一種在吸入時的已知刺激物。由於電子煙在設計及銷售策略方面主要是針對年青人，世衛關注到年青人一旦因使用電子煙而對尼古丁上癮，可能會轉為吸食香煙。至於吸煙者，使用電子煙的行為可能會令吸煙行為"重整合化"，令電子煙具吸引力，並延續吸煙問題。現時，新加坡及一些南美洲國家禁止電子煙的進口、售賣及宣傳。在英國，政府計劃禁止向18歲以下兒童售賣電子煙。在本港，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已對電子煙使用的趨勢表示關注(尤其在校園之中)，並建議全面禁止電子煙。

13. 委員要求當局就本地市面上有售的電子煙的成分及其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的化驗分析提供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並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在本港出售。本港目前並沒有含尼古丁的電子煙產品註冊為藥劑製品，衛生署從沒有收到含尼古丁的電子煙進口香港作本銷用途的申請。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日

附錄

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8 日 (項目 V)	議程 CB(2)1808/14-15(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日